

“个”的语法功能演变分析¹

——以“个”的标记功能为中心——

操 智*

(受付 2022年10月31日)

摘要 首先梳理“个”语法功能的历史演变：作为个体量词虽然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出现，唐初以后逐渐成为通用量词，但晚唐五代才开始虚化为助词，宋元以后助词用法进一步发展。然后重点分析并指出“个”由量词到助词的语法化过程，其中语法功能出现了由个体标记、区分标记再到限定标记的变化。

关键词 个；语法功能演变；个体标记；区分标记；限定标记

引 言

“个”在现代汉语中几乎是使用范围最广泛的通用量词。不论具体的事物，还是抽象的事物，甚至包括暂时无量词可搭配的事物等，如“梦想”“脾气”“心事”“白班”“星期”“对错”等都可用“个”来搭配。然而“个”的复杂性不仅仅在于量词用法本身，还包括从晚唐五代以来就已出现的助词用法，如较早出现在《祖堂集》²中的“师打柱云：‘打你个两重败阙！’”“空心静坐，想一个无念无生，想一个无思无心”。再如现代汉语中常见的“玩个痛快”“问个清清楚楚”“打个半死”“打个落花流水”“吵个不休”等“V+个+VP”³结构中的“个”就是作助词来使用。虽然一些学者认为“V+个+VP”为动宾和动补结构时，“个”分别作量词和助词，然而这一结构到底为动宾结构还是动补结构仍有不少争论。因为“V+个+VP”结构中，“VP”几乎都是对“V”的状态、结果等加以补充说明，所以本文立论前提是认同“动补结构”派观点即将“V+个+VP”（不包括VP为引语的情况，也不包括已经明显名词化的VP）中的“个”视为助词。

* 広島修道大学 非常勤講師

- 1 与本题目相关研究曾在2018年1月的日本中国语学会（中国支部例会）上口头发表过，受到与会专家与学者的诸多赐教，在此一并表示谢忱。本研究是在此基础上修改而成，文中谬误概由作者本人负责。如无特别说明文中出现的“笔者”皆指本研究的作者。
- 2 该本《祖堂集》（南唐，释静、释筠编撰）由吴福祥、顾之川点校。长沙：岳麓书社出版，1996年6月出版。
- 3 此处“V+个+VP”中的VP成分可能是形容词、形容词重叠式、形容词性短语、动词、动词性短语、动词否定式或其他四字格短语、成语、谚语、引语等。

“个”由量词到助词的语法化⁴，在语法功能上，可能还不仅限于宾语标记到补语标记的转换（下文研究综述会具体说明），对“个”标记功能⁵的认识还存在较大研究空间。

一、研究综述

关于“个”语法功能的研究，尤其是从量词到助词语法化之后“个”的语法功能变化，目前仍存在诸多争论。就标记功能而言，主要包括宾语标记说、补语标记说、个体标记说、宾语标记到补语标记的连续统说、焦点标记说、主观标记说等。

比如在“V+个+VP”结构中，朱德熙（1982）、邵敬敏（1984）、石毓智，雷玉梅（2004）、张海涛（2010）等认为“个”是宾语标记。

而游汝杰（1983）、聂志平（1992）、夏园（2013）等认为“个”是补语标记。

大河内康宪（1988）认为动词结构中“个”起到使所指事物实体化、个体化作用。他虽然没有直接指出“个”具有个体标记功能，但与后来研究者提出的“个体标记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后来研究者，比如戴浩一（2000）认为汉语中的名词都是指物质的，语义是不可数的。要计数物质一定要把物质量化或离散成类似物体的个体才可数。数词后的这个标记成分正是起到个化前一个名词所指的作用，也就是说量词标记表达的是数的概念，起个体标记的作用。有类似观点的还如，金福芬，陈国华（2002）和张赫（2012）等，他们认为个体标记是汉语量词存在的根本原因，分类功能是次要原因，这其中也包括“个”。除此之外，任鹰（2013）认为“V个NP”中的“个”主要功用时将事物个体化，“V个VP”中的“个”主要功能是将性状个体化。她同时还指出“V个NP”中的“个”具有“主观小量”特征，“V个VP”中的“个”具有“主观大量”特征。这一点与下面提及的“主观标记说”接近。

张谊生（2003）认为连接谓词性结构中的“个”处在宾语标记到补语标记的连续统中。张海涛（2010）针对张谊生（2003）中给出的五小类结构进行逐个分析，认为这些结构中的“个”并不都能体现宾语标记到补语标记的过渡。

关于“焦点标记说”，王莉（2001）认为“动+个+名”中的“个”在语用上标示焦点的

-
- 4 关于“语法化”，本文依据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一文（发表于《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4期）中的定义。他指出“‘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通常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中国传统的语言学称之为‘实词虚化’。”另外，他认为语法化不仅仅指词义虚化，也包括语法结构上的变化。“个”由量词到助词的演变，正体现了词语的语法化。
- 5 “标记理论（Markedness theory）”最初是由布拉格派音位学家 N. S. Trubetzkoy 于1969年在《音位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honology*）一书中正式提出。后来 Jakobson 将这一理论应用到语言形态学，其后还被诸多语言学家应用到生成语法学、语用学及会话分析等领域。虽然目前这一理论的界定还未形成统一观点，但已形成基本共识即主张语言符号存在有标记与无标记的二元对立，其中无标记成分比有标记成分更常见和自然，而有标记因为比较特殊和罕见，所以更能引起关注。比如英语名词有“数”的形态特征，其中加-(e)s的复数形态属于有标记项（Marked），而单数则为无标记项（unmarked）。

作用，用来标示宾语。汲传波，刘芳芳（2002）也指出“V个VP”结构中“个”的作用只在于凸显“VP”这一焦点并使之体词化。然而前面两篇论文都没有明确提出“焦点标记”这一概念。直到刘永华（2006）才明确指出，“个”既是“V个VP”中必有成分，又是焦点的标记词。其后阚晓宇（2017）也认为“V个VP”结构中，常项“个”是焦点标记。

关于“主观标记说”，其实张伯江，李珍明（2002）在论述“是NP”和“是（一）个NP”的区别时就指出，加“个”表达了说话人的一种主观性。其后刘振平，闫亚平（2019）也进一步指出“V个VP”结构中的“个”从主观赋量发展出了主观赋形的功能。

以上研究都有其合理性，但几乎都是基于共时角度来分析的。若要对“个”的语法功能有较为系统的认识，还需结合历时考察作进一步分析。本研究正是基于这一点考虑，结合“个”的语法功能历史演变，主要围绕“个”的标记功能展开分析。

二、“个”由量词到助词的历史演变

“个”由量词到助词演变的语法化过程，前辈学者已经有相关研究，所以本研究在对前人研究做系统梳理和归纳的同时，结合笔者调查到的语料做适当补充和修订。

2.1 先秦及两汉时期

如李建成（2010）通过对汉简、帛书及其他传世文献的考察对两汉及以前的“个”⁶的意义和用法做了较为系统的整理，文中认为“个、介”两字为同字⁷，“介（个）”一经产生就是量词泛指的，并没有经过专指到泛指的过程，它既可称量无生物，也可称量有生物，如“鹿皮、矢、竹、杏仁、瓜蒂、水蛭、牲畜躯体”等诸多物类，尤其是在《金匱要略》《伤寒论》等医药文献中使用较多。然而从整体来看，先秦至两汉时期，“个”作量词使用的用例并不多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李建成（2010）一文中结合出土文献及传世文献考证即“二重证据法”，将“箇”“個”和“介”三字一并归入“个”中进行考察和研究，比较有说服力。由此可见，至晚

-
- 6 据笔者调查发现，先秦时期的“个”还有其他含义，如“天子居青阳左个”（《吕氏春秋·孟春纪》）中据东汉高诱注：“青阳者，明堂也。中方外圆，通达四出，各有左右房谓之个”，宋本《广韵》也对“个”做出注释：“个，古贺切，见母箇韵，一等开口，明堂四面偏室曰左个也”。由以上注释可知，“个”还可作名词使用，意指房屋偏室。除此之外，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注释，“个”本义为半竹即单株独立长出的竹子。此处附加说明一下，竹子本身多是两株及两株以上并立生长，单株独立生长的竹子比较少见故称为“个”。前面所提及的“个”均作名词使用，不作量词。不过之后的量词用法由此引申，详细论述见刘世儒（1965）。
- 7 认为“个”和“介”二字为同一字的说法，洪诚早在1963年已提出。详见洪诚论文“略论量词‘个’的语源及其在唐以前的发展情况”发表于《南京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当然也有其他学者提出不同看法，比如游汝杰1985年发表于《语文研究》第4期的论文“汉语量词‘个’语源辨析”中指出，“个”不可能从“介”演变而来。本研究基于汉字音韵学及字形学考虑，认同洪诚（1963）和李建成（2010）观点。

在两汉时期“个”就已经作量词使用。

2.2 魏晋南北朝时期

刘世儒（1965）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量词“个”的用例做了梳理，他发现南北朝时期“个”不仅能称量物，如“剔齿纤、钱、镜子、华树、乌梅”等，还可以称量“人”或“神”，尤其重要的是它也可以前附于中心词且随它一起使用。另经笔者调查还发现，在这一时期的“个”可以称量时间，如《齐民要术》⁸中出现“如一具牛，两个月秋耕，计得小亩三顷”“计正月、二月两个月，又车一遍”等用例。由以上考察结果可知，魏晋南北朝时期量词“个”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即进一步泛化。

2.3 隋唐五代时期

王绍新（1989）对量词“个”在唐代前后的发展做了较为细致的整理。他认为唐代的“个”保留了魏晋时代的各种用法，而且称量范围进一步扩大，如可量动物、植物、其他物类（如“房屋、鸟巢、渔舟、棺材、护身符”等），还可量人、鬼、神、专名等，甚至可称量自然景物及处所、量时间⁹、量数目、量文字、词语等语言单位、量抽象事物（如“三个错”“大有好笑事，略陈三五”“总未见有人持个消息来”等）。

其次王绍新（1989）从语言结构方面对“个”的用法进行了梳理和归类，比如此时“个”可用于复杂的名词性偏正短语之前、联合短语前、者字结构和底字结构、数量结构等之前。

然后他还对这一时期“个”之前省略数词“一”的现象做了整理。他指出“个”前省略“一”时，“个”的基本意义是表不定，在省“一”之后出现了原本不能称量的物类，即说明它的量词性开始减弱，而更像一种冠词性的成分¹⁰。同时他还指出在省“一”的条件下，“个”之后还可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包括动词、动宾结构、引语性成分）。出现了“动词（形容词）+个+什么（甚）”格式，其中包括“什么”之后出现的是补语，如“僧云：‘未审出个什么不得？’”¹¹（此处“个”为助词）。其实据笔者考证，南唐时期编撰的《祖堂集》中早已出现“动+（人称代词/一）+个+补语/宾语”结构，其中“个”作助词的用例（见本研究引言部分）也不少。

8 该本由石声汉增补注释，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出版发行。

9 这一点上文笔者已指出，在六朝时期就已出现，因此并不能看作是新用法，只是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10 对于这种省略前面数词而直接称量人或物的现象，其他学者有类似看法，如吕叔湘（1944）认为就现代的语觉来说，这个“个”（即“个”）多少带上了点“大约”的意思。另外他还指出所谓汉语中的不定冠词其实是“（一）个”这个整体，只不过后来随着数词“一”的省略，“个”的不定冠词作用越发凸显。其次张谊生（2003）指出：“‘（一）个’在表量的同时，逐渐衍生出表不定指的辅助功能。随着其指量功能逐步弱化，指称功能不断加强，到了晚唐五代，这个‘个’有时大致相当于印欧语中的一个不定冠词”。

11 出自《景德传灯录》（宋《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本）

由以上考察结果可知，隋唐五代时期“个”作为量词称量范围持续扩大，由具体事物转向抽象事物，其后的成分不限于名词（包括名词性偏正短语、联合短语、者字结构和底字结构等）。其次还出现前面省略数词“一”，“个”的量词性减弱，语法功能相当于冠词的现象。然后“个”前省“一”之后还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同时还产生了“动+（人称代词/一）+个+补语”格式及“动词（形容词）+个+什么（甚）”等格式，即“个”开始演变为助词。

2.4 宋代至近现代

吕叔湘（1944）结合宋代至近现代的文学作品对“个”¹²的用例做了较大范围的整理。其中提及的文学作品包括《景德传灯录》《董解元西厢记》《警世通言》《元曲选》《金瓶梅词话》《儒林外史》《红楼梦》《儿女英雄传》《呐喊》《西林独幕剧》《冰心小说集》、老舍的《微神集》、曹禺的《北京人》等13部，其中近现代作品年限截至1947年。

他主要从八个方面即个称人、个称物、个和非名词、个和动量、个和数量、个和有定无定、个和专名、一个和个等来分析“个”在这段时期内的变化，笔者做了如下整理和归纳：

（1）“个”称名词，包括人和物，其中个主要用途是称人，而称物时相当于填空子的单位词。这、那之后往往用个代替特有的单位词。最重要的是动词和宾语合成一个熟语时，宾语前用个表动量，很少用特有的单位词。

（2）“个”和非名词

①“个”前面多省略一，其后非名词包括性状词即性质形容词、动词、或是两个对立的性状词、或是形式比较完备的词结、还有引述性的词语，它们在句子里用在名词的地位上，大多数用作宾语（是个实体成分）。“个”在这些词语的前头是援名词的例。它们是“个”字应用范围的一度扩展。

②出现了“个”后实体成分（非真正意义上的实体成分，多看作补语）和动词之间还有一个实体成分的用例，如“算是罚我个包揽闲事”¹³。

③出现了“个”前动词（动词为内动或被动意义时）与实体成分（其实是补语，不宜再看作实体成分）之间没有宾语或省说宾语，如“三百座名园一采个空”¹⁴等。此处的“个”是一种联接词。

由以上分析可看出“个”由称量人和物等名词性成分转向非名词性成分（这种用法与现代汉语中助词“个”用法类似），此时“个”已完成由量词到助词的虚化过渡。

（3）“个”和动量、数量、有定无定、专名

“个”的应用范围较一般的‘无定冠词’更为宽广，可以用于不可计数的事物乃至动作与性状，也可以用于有定性的事物，甚至于用于非“一”的场所。

12 原书均写为繁体字“個”，为行文统一故改为“个”。

13 出自《红楼梦》。

14 出自《朝野新声太平乐府》。

(4) 一个和个

一的省略和它的位置有关，即动词之后的宾语以及类似宾语的词语之前的冠词（一加单位词）里的一常被省略。这些事实都说明单位词“个”本身的冠词化。

由以上吕叔湘（1944）的分析和发现，可看出这一时期的“个”进一步虚词化即语法化：

①“个”由称量名词向非名词转变（且前面多省略一），相比隋唐五代时期范围进一步扩大。比如称量物时相当于填空子的单位词且可用于这、那之后相当于指代词¹⁵；非名词当中包括性状词即性质形容词、动词、或是两个对立的性状词、或是形式比较完备的词结、还有引述性的词语等。

②出现了“个”介于动词和实体成分（即宾语）与非实体成分（即补语）之间的用例，“个”前多省略一，此处的“个”相当于联接词。

③“个”的应用范围扩大到可用于不可计数的事物乃至动作与性状，也可以用于有定性的事物和非“一”的场所。

2.5 小结

至此，从先秦两汉到近现代（1947年）“个”由量词到助词的演变轨迹，大致可做如下归纳：

1. 从先秦（春秋战国）、两汉至晚唐五代时期，“个”作量词使用的范围逐渐扩大，由具体事物延伸至抽象事物，其后的成分不限于名词（包括名词性偏正短语、联合短语、者字结构和底字结构等）。其次，这一时期（主要是隋唐时期）还出现前面省略数词“一”，“个”的量词性功能减弱，语法功能相当于冠词的现象。然后“个”之后还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即谓词性成分。同时晚唐五代还产生了“动+（人称代词/一）+个+补语/宾语”格式及“动词（形容词）+个+什么（甚）”格式，即“个”开始演变为助词。

2. 从宋元至近现代，“个”虽然主要还作量词使用，但词性进一步虚化。其后的非名词搭配成分除了动作（动词）以外，还包括性质形容词、两个对立的形容词等；出现了“个”介于动词和实体成分（即宾语）与非实体成分（即补语）之间的用例，“个”前多省略“一”，此处的“个”相当于联接词；“个”的应用范围较一般的‘无定冠词’更为宽广¹⁶，可以用于有定性的事物，甚至于用于非“一”的场所。

3. “个”由量词向助词演变的过程中经历了指代词这一环节。

三、“个”的语法功能演变

下文将从“个”由称量名词性事物的量词，发展到后附于动作、性状（即动词和形容词）等

15 由此也可看出，“个”由量词向助词演变的过程中经历了指代词。

16 笔者认为是否为无定冠词，此处存疑。相关论述见后文。

谓词性成分之后的助词时，“个”的语法功能演变进行分析和论证。

3.1 “个”作为量词与名词搭配时的语法功能分析

3.1.1 量名搭配中量名关系及由来

关于量名搭配问题，目前已有不少研究，不过上升到理论高度的研究并不多。其中以邵敬敏（1993）的“双向选择组合网络理论”¹⁷和 Ahrens（1994）的“量词原型模型理论”¹⁸比较有代表性。在量名搭配关系问题上，邵敬敏（1993）的“双向选择组合网络理论”认为量词与名词搭配使用时，名词处于主导和制约地位。Ahrens（1994）认为量词的选择主要受名词特征影响，尤其是其中典型性特征的影响。基于以上理论，我们对量词和名词关系做了进一步分析。

比如“一条法令、一道法令”与“一条命令、一道命令”它们表达都是成立的，只不过因为“法令”和“命令”的语义不同，所以最优选量词是不同的。具体来说，如果是之前已经拟定好的、有既定条文的，就选用量词“条”，如果是临时产生的而且是从上级到下级逐层传达的，那么最合适的就是量词“道”。因为按照大徐本《说文解字》的解释，“条”的本义是小树枝，是一种静态的物体。“道”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本义是道路，而且呈现一种动态直达的样貌。由此可看出“条”和“道”都可分别与“法令”和“命令”搭配。然而“法令”和“命令”又有不同之处，“法令”多是已拟定成文的规定或法则，具备静态语义特点，而“命令”多是临时决定和发出的，具备动态语义特点，由此分析来看“一条法令”比“一道法令”更恰当，而“一道命令”比“一条命令”更恰当。

为验证以上推论，笔者调查了北大 CCL 现代汉语语料库。具体数据见表 1。

表 1：北大 CCL 语料库中“条”与“道”语例

项目 \ 语料	一条法令	一道法令	一条命令	一道命令
数量 (条)	15	4	6	211

从上表 1 数据来看，以上推论是合理的。由此也可以说，名词“法令”和“命令”的不同语义决定决定了它们量词的最优搭配不同。还比如以量词“片”为例，“一片树叶、一片纸、一片草地”等，其中“树叶、纸、草地”等均符合量词“片”本来作为名词的语义特征，它们两

17 这一理论认为，名词与量词搭配时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名词的语义主导量词的选择。第二层次是个体量词的自体选择。比如要表明“水”很少，那么与“水”有关的个体量词只有“滴”和“点”等是合适的。第三层次是语境对个体量词的选择具有制约作用。

18 他认为每个量词都有一定的语义表征，如果量词的语义表征和与它搭配的名词的语义表征相似，那么这个量词被其他量词替代的可能性就比较小。相反，如果两者语义表征不相似，那么这个量词被其他量词替代的可能性就比较大。

者间具备一致关系。具体来说，根据段注《说文解字注》注释，“片”作量词之前属名词，本义是“半木”即将一根木头从中劈开一分为二。后来引申为“物体的一半”“轻而薄的片状物”等意义。由此来看，“片”具有 [+质地轻] [+厚度小] [+呈平面状] [+不完整性] 等语义特征。这些语义特征与“树叶、纸、草地”等的语义是直接关联、直接对应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得出结论：“量名搭配”重点在“名”，“量”是修饰或限定“名”的，主要表达目的或功能是完善和具体“名”的信息，由此也决定了在量名搭配用法中“名”与“量”的主从关系和一致关系。

另一方面，从词源学角度也可以印证以上结论，因为汉语中很多量词都是从名词或动词中演变而来，它们身上还保留原始名词、动词的某些意义和特性。这就造成了它们要实现最佳量名搭配就必然要找那些与其意义最接近的名词。这样的量词有“个”“枚”“滴”“点”等。

若对以上问题进一步分析又面临量名关系由来的问题。名词和量词之所以能结合并形成主从和一致关系，最根本的原因恐怕还是语言表达具体化的需要，世界上的事物千千万万，而且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会逐渐增多，既有存在于思想意识中的抽象事物，也有可感可触的具体事物，它们内部又可分为诸多小类。我们在提及某一事物，尤其是说明和描述某一事物时，一般会具体到某一小类，包括它的数量、形状、特性、范畴、甚至是功能、影响等，这些都是区别于他物或他类的识别特征，而量词的作用是从某种程度上提示受众从其中的一个方面去考虑，以此来区别他物，进而明确信息发出者所要说明的那一类事物。比如“一条黄瓜”“一块黄瓜”“一片黄瓜”“一段黄瓜”“一种黄瓜”等，正因为附加量词之后才使名词意义表达更为具体。

3.1.2 “个”作为量词与名词搭配时的语法功能

与上文所述同理，量词“个”与名词搭配时，它与名词之间也存在着从主关系和一致关系，即“个”是服务于名词而存在的，“个”的本义，根据大徐本《说文解字》注释为“半竹”。此后量词用法也是由此引申（见脚注6）。“个”虽然很早以前（至晚魏晋南北朝时期）就作为泛用量词使用，但并不是所有名词都用它来称量，比如“衣服、书、头发”等就不可以。另一方面，根据名词与量词一致关系的结论，“个”作为量词可以对其后的名词起着分类和进一步明确的作用，这一点也符合研究综述中提及的“个”的“个体标记”功能。

然而随着“个”可替换使用频率即泛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其分类作用也逐渐淡化即量词对名词的选择和制约作用逐渐淡化。此时“个”的“个体标记”功能是否仍然适用，还需进一步考察和分析。比如以下用例：

- 1 a 她昨天去上海见了三位姐姐。
- 1 b 她昨天去上海见了三个姐姐。
- 1 c 她昨天去上海见了三姐姐。
- 2 a 小马前天买了一本词典。

2b 小马前天买了一个词典。

3a 那边桌子上放着两块橡皮。

3b 那边桌子上放着两个橡皮。

1a 中的“三位”与 1b 中的“三个”意义是有差异的，1a 中的量词“位”除了可作为计量名词“姐姐”的单位名称，还有归类作用即显示出对“姐姐们”的尊敬，而 1b 中量词“个”只是作为一种计量名词时的区分标记，因为“三个姐姐”和“三姐姐”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前者主要表示计量即三个人她们都是姐姐，而后者有两种含义：①见的三个人都是姐姐；②见的只有一个人，但是她在姐姐辈中排行第三。如果有量词“个”加入，就可以明确表示是计量而不是②中的意思。同理，在例文 2b 中“个”并不能完全起到给名词“词典”归类的作用，因为“一个词典”可能是“一本纸质词典”，也可能是“一台电子词典”，此时 2b 中的“个”主要起计量事物时的区分标记作用即名词“词典”前的数词“一”指的是数目，而不是“一等”“一流”“一类型号”等意思。与之相对，2a 中的“本”对名词“词典”的归类作用更明显。另外，3b 中的“个”对名词“橡皮”也不能完全起到归类作用即个体标记作用，因为若论归类作用 3a 中的“块”更恰当。2b 和 3b 中的“个”都可以省略，并不对语义表达形成太大的影响，然而在说明人或事物数量，尤其是数量较大时，如果不加“个”容易产生歧义。比如 2b 改为“小马前天买了三百词典”、3b 改为“那边桌子上放着五百橡皮”，其中“三百”和“五百”可理解为总金额或单价。

由此可见，随着量词“个”泛化程度的提高，对于那些有多个待选量词的名词而言，量词“个”的作用开始向着计量人或事物时的区分标记的语法功能发展，这一点也可以就很好地解释为什么“一个文化”“两个经济”“三个政治”“四个和平”“五个军事”等不成立，原因是“文化、经济、政治、和平、军事”它们有种类上的区分，但不可用数目来计量，所以不能与“个”搭配。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上文中提及的“个”的“区分标记”功能与研究综述中前人论述的“个”的“个体标记”功能并不一致。前人指出的“个体标记”功能，主要还是指“个”作为量词时对其后的名词或其他成分起到一个划定和归类的作用。然而当“个”的用法泛化，出现通用量词用法时，这种“个体标记”功能就会被削弱，甚至是淡化。取而代之的是，“个”在计量人或事物时的区分标记作用更为明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随着量词“个”不断被泛化使用，它在计量人或事物时的区分标记功能将会逐渐凸显。

3.2 “个”作为助词时的语法功能

关于“个”从量词演变为助词后的语法功能变化，下文将从两方面展开分析：一、“V 个 VP”等谓词性结构中，保留“个”与去掉“个”的语义及语法功能的差异；二、“V+个+VP”

（“个”作助词时）与“V+得+VP”语义及语法功能差异的比较分析。因为这两点是与助词“个”相关的常见用法，能较好地凸显“个”的语法功能。

3.2.1 保留“个”与去掉“个”的语义及语法功能差异

其实谓词性结构中去掉“个”以后，有些仍然成立，比如“玩痛快”（原为“玩个痛快”），其他的还如“喝尽兴”（原为“喝个尽兴”）、“问明白”（原为“问个明白”）等都成立¹⁹。但是“问清清楚楚”“打落花流水”等几乎不说。由此产生三个问题：一是为什么“V+个+单个形容词”去掉“个”之后大多仍然成立；二是为什么同样是形容词，单个形容词前可以省略“个”，而重叠形容词却几乎不可以；三是为什么除了“玩痛快”“喝尽兴”“问明白”等“V+个+单个形容词”以外，其他的结构如“问个清清楚楚”“打个落花流水”等去掉“个”后几乎不成立。

首先，我们看第一个问题。“V+个+单个形容词”去掉“个”后仍成立，多用来说明动作实施后的结果、程度或状态等，但是保留“个”与去掉“个”后，两者在语义表达上有差异。比如“玩个痛快”与“玩痛快”相比，前者更常见于口语中。此外，前者“玩个痛快”多强调动作实施之后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被加以限定，而后者“玩痛快”则更侧重于表达一种期盼或要求。

第二个问题，“V+个+单个形容词”去“个”后成立，而“V+个+形容词重叠式”去“个”后不成立。主要问题出在形容词上，我们发现“V+个+单个形容词”中的形容词多数情况下是性质形容词且多为双音节（这一点上文2.4节中吕叔湘先生也曾提及）而非状态形容词，状态形容词置于“V+个+VP”动补结构中多不能去掉“个”，如“烧个通红”可以说，而“烧通红”则几乎不说。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对立呢？我们以“问个清楚”和“问个清清楚楚”为例试作分析，请看下表2：

表 2：“问个清楚”与“问个清清楚楚”比较考察

性质形容词	A 清楚	A1 问清楚	A2 问个清楚
状态形容词	B 清清楚楚	B1 问清清楚楚（不成立）	B2 问个清清楚楚

由上表 2 可发现由 B1 的不成立到 B2 的成立，“个”起了关键作用。“清清楚楚”本是状态形容词具有描写性，它可以对某一动作实施之后的状态或程度进行描述，比如“这个问题被他讲解得清清楚楚”可以说。为什么 B1 加上“个”之后又可以说了，分析原因时我们可以发现如下事实：人发出一个动作或实施某种行为，一般都带有目的性，所以结束以后通常会对目标对象产生一定的影响或改变，不论是好的、坏的、快的、慢的或是基本保持原状，总之一定

19 这一点也可以说明汉语中的“个”不同于英语中的不定冠词“a/an”一类。汉语中某些动补短语中去掉“个”之后仍成立，而英语中则不然如‘have break’‘take bath’‘have rest’‘make living’等均不成立。

处于某种状态或程度。这样一来，所产生的状态或程度就可以分出很多种类，在动作与状态或程度之间加上“个”可以使动作行为之后的状态或程度这些本来比较抽象的概念加以限定和说明，使它更加具体化和形象化。为什么这么说，是因为“个”后接谓词性成分时，虽被当作助词使用，但它仍不能完全摆脱量词用法本身的干扰。“个”作量词时（泛化量词形成前）所具有的语法功能之一就是可以让名词表达的意义更加具体（上文3.1.1中已论述）。

其次A1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清楚”本身是性质形容词，具备一定说明性、陈述性，它可直接用来说明“问”这一动作行为实施后的结果等。还如“问彻底”“问仔细”“问明白”等等都可单说。至于A1与A2之间的差异，上文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已给出解释，因为“玩痛快”与“问清楚”，“玩个痛快”与“问个清楚”结构上一致，所以不做进一步分析。

再看本小节首段中提及的第三个问题，为什么“问个清清楚楚”“打个落花流水”去掉“个”后不成立？首先，“动词+宾语”结构中“宾语”多为体词性成分，如“织毛衣”“打麻将”“唱歌”等，“宾语”为谓词性成分的用法是晚唐五代，尤其是宋元以后逐渐兴盛起来的用法。在“动词”和“谓词性宾语”之间加上“个”可以起到与“动词+体词性宾语”结构区别的作用。其次，“清清楚楚”和“落花流水”属状态形容词，描写的是事物的状态。它们前面加上“个”以后才可以使表达更为具体和形象化（这点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已作论述）。至于为什么“问得清清楚楚”“打得落花流水”也成立，下文将做进一步分析和论述。

综上所述，在“V+个+VP”等谓词性结构中，当“VP”为单个性形容词（以双音节形容词居多）时，前面的“个”可去掉，但相比之前意义上会发生变化。带“个”短语更常见于口语中。而且“V+个+单音节形容词”多强调动作实施之后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被加以限定，“V+单音节形容词”不加“个”的情况则更侧重于表达一种期盼或要求。此外“V+个+形容词重叠”或“V+个+四字短语或成语”等“V+个+谓词性成分”结构中的“个”一般不可以省略，其中“个”可以对谓词性成分所表达的概念加以限定，使表达更为具体和形象。

3.2.2 “V+个+VP”与“V+得+VP”语义及语法功能差异的比较分析

下面主要结合语义来比较和分析以上两种结构在语法功能上表现出的差异。

首先，比较“个”与“得”两字的意义。“个”字据段注《说文解字注》的解释如下。首先他在原本《说文解字》“箇或作个，半竹也”下面做注解：

“各本无，见于《六书故》所引唐本。按并则为竹，单则为个。竹字象林立之形，一茎则一个也。又按支下云：从手持半竹即个为半竹之证。半者，物中分也。半竹者，一竹两分之者，谓竹易分也。分曰个，因之榧者亦曰个。”

可见“个”本义为“半竹”（即单株独立生长的竹子），以后才发展为量词。又据《汉语大词典》对量词“个”的注释：（1）竹子的计量单位，犹竿；（2）用于没有专用量词的名词。至于置于动词之后的用法，词典中未提及，只是指出可作语助词。但在《现代汉语词典》对此有明

确注释：用于动词和补语的中间，使补语略带宾语的性质（有时跟“得”连用），如“吃个饱”“玩几个痛快”等。由此处的注释再进一步分析，“个”使“饱”“痛快”等谓词性成分略带宾语的性质，其主要原因可能与“个”作量词使用时的归类、分类功能有关。以动作“吃”为例，对其补足说明的结果、程度或状态较多，如“吃痛快”“吃开心”“吃尽兴”“吃干净”“吃腻歪”等等，不加“个”之前这些结果、程度或状态都处于延续的动态中，如“吃尽兴”何时才算尽兴，并没有一种标准来衡量，加上“个”之后就将这些动态的结果、程度或状态限定在某个静态层面。

再看“得”字意义。据段注《说文解字》在“行有所导也”下注：

“导各本作得误。今正。见部曰。导，取也。行而有所取，是曰得也。《左传》曰：“凡获器用曰得。”

可见“得”本义为“获得、得到”，作动词。又据《汉语大词典》中“得”作助词（此时读音为 de）的注释：

“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面，连接表示程度或结果的补语。如宋代杨万里《正月晦日自英州舍舟出陆北风大作》诗：“北风吹得山石裂，北风冻得人骨折。”

从“得”的动词本义“获得、得到”到用作助词用法，连接表示结果或程度的补语。结合“V+得+VP”结构来分析，因为“程度或结果”即“VP”，是经过前面动词（V）施加行为影响而造成的，所以介于两者之间的“得”实际上起到一种提示说明作用即说明施加这种动作行为以后实现或达到了一种怎样的结果或程度。

结合以上对“个”“得”两字意义的分析，下面从具体实例做进一步比较分析。如A句“V个VP”、B句“V得VP”，为避免受句子格式对两词意义理解可能会带来的影响，故此处不从句式变换角度来比较A、B两句的差异，而从语义表达上来比较二者差异。

首先，A、B两句的共同点：

(1) VP部分都表示一种结果或程度，它们是对前面动词（V）施加动作行为之后所产生的结果、程度或状态的说明。

(2) 另外，A、B两句中VP部分都可以是单个形容词或形容词重叠式，如“玩个痛快”“玩得痛快”“问个清清楚楚”“问得清清楚楚”。它们也都可是形容词词组，如“打个半死”“打得半死”。它们还可以是四字格短语或成语，如“搞个乱七八糟”“搞得乱七八糟”“打个落花流水”“打得落花流水”等。

其次，A、B两句不同点：

(1) 正如上文分析“个”“得”两词意义时所指出的，A句中“个”可将VP所表达的结果、程度或状态限定在某一个静态层面，相当于给VP一个限定；而B句中的“得”实际上起到一种提示说明作用即说明施加V这种动作行为以后实现或达到了一种怎样的结果或程度。简言之，A句中“个”相当于一种限定标记，而B句中“得”相当于一种提示标记。

(2) A句中VP部分若为形容词，要么为单个性形容词（以双音节居多），要么为形容词重叠式，如“问/说/讲/看/查个清清楚楚”“问/说/讲/看/查个明明白白”“洗/擦个干干净净”“喝个迷迷糊糊”等，要么为形容词短语，但是单个状态形容词不太多，而B句中单个状态形容词更多，如“打得火热”（“打个火热”不说）“洗得雪白”（“洗个雪白”不说）“做得马虎”（“做个马虎”不说）“长得胖胖的”（“长个胖胖的”）“整得糊里糊涂”（“整个糊里糊涂”几乎不说）“揉得圆乎乎”（“揉个圆乎乎”几乎不说）等。

(3) A句中VP可是动词或动词否定式，但B句中VP几乎不能是动词或动词否定式。如“摔个趔趄”（“摔得趔趄”不说）“做个了断”（“做得了断”不说）“寻个自尽”（“寻得自尽”不说）等；“下个不停”（“下得不”不说）“吵个不休”（“吵得不休”不说）“哭个不住”（“哭得不住”不说）“唠叨个没完”（“唠叨得没完”不说）等等。

A、B两句为什么会有这种比较明显的差异，恐怕主要还与“个”“得”的意义有关（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上文的分析），正如上文A、B两句不同点（1）中指出的，“个”可将本来呈现动态化的谓词性成分加以限定，然而“得”是提示VP之后的结果或程度的标记，因为VP一直在持续，所以也就不存在最后的结果或程度，“得”也就不能置于这类VP之前了。

至此，“个”在谓词性结构中的语法功能即转化为助词后的语法功能也水落石出，它可以对之后的谓词性成分加以限定，语法功能相当于限定标记。这点也可以涵盖研究综述中提及的“个”的“焦点标记说”和“主观标记说”。因为不论是“焦点标记说”，还是“主观标记说”，其本质都是对“V+个+VP”结构中“VP”成分加以限定。

另一方面“个”在谓词性结构中的语法功能并不像吕叔湘（1944）、张谊生（2003）等学者提出的“不定冠词”（或无定冠词）。因为首先英语中的不定冠词a/an一类，虽然与汉语中的“个”用法有类似之处都可用于特定短语或搭配中，然而汉语中可去掉“个”，英语中则不能。其次，吕叔湘（1944）虽然指出所谓汉语中的不定冠词其实是“（一）个”这个整体，只不过后来随着数词“一”的省略，“个”的不定冠词作用越发凸显，然而“个”在汉语中尤其是“V+个+VP”动补结构中如何体现它的“不定冠词”作用并没有给出具体分析和说明。再者，汉语从1898年《马氏文通》成书建立规范化的现代语法体系以来，更毋论1898以前，一直都未出现“冠词”这一语法概念。因此，前人关于“个”的“不定冠词”说还有待于进一步论证。

四、结 语

通过对“个”由量词到助词语法功能演变的梳理和分析，初步形成如下结论：

1. 从先秦（春秋战国）两汉至晚唐五代时期，“个”作量词使用的范围逐渐扩大，由具体事物延伸至抽象事物，其后的成分不限于名词（包括名词性偏正短语、联合短语、者字结构和底字结构等）。其次，这一时期（隋唐时期）还出现前面省略数词“一”，“个”的量词性减弱，语法功能相当于冠词的现象。然后“个”之后还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同时晚唐五代还产生了“动+（人称代词/一）+个+补语/宾语”格式及“动词（形容词）+个+什么（甚）”格式，即“个”开始虚化为助词。

2. 从宋元至近现代，“个”虽然还可作量词使用，但另一方面词性在隋唐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虚化。其后的非名词搭配成分除了动作（动词）以外，还包括性质形容词、两个对立的形容词等；出现了“个”介于动词和实体成分（即宾语）与非实体成分（即补语）之间的用例。

3. 晚唐五代至今“个”出现了由量词到助词的演变，而且其语法功能也随之变化。具体来说由计量人或事物时的个体标记到区分标记，再演变为可将后附的谓词性成分加以限定的限定标记。

参 考 文 献

- [1]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2] 戴浩一（2000）概念结构与非自主性语法：汉语语法概念系统初探 [D]. 广州：第八届当代语言学全国会议。
- [3] 大河内康宪（1988）量词的个体化功能 [J]. 《汉语学习》，第 6 期。
- [4] 洪诚（1963）略论量词“个”的语源及其在唐以前的发展情况 [J]. 《南京大学学报》第 2 期。
- [5] 金福芬，陈国华（2002）汉语量词的语法化 [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第 1 期。
- [6] 汲传波，刘芳芳（2002）“动+个+形”语义、语用分析 [J].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第 7 期。
- [7] 阚晓宇（2017）动补式“V 个 VP”中“个”的标记功能及其选择性研究 [D].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8] 吕叔湘（1944）个字的应用范围，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 [J]. 原载于金陵、齐鲁、华西大学中国文化会刊第四卷，选自《吕叔湘文集》（第 2 卷），1990 年北京：商务印书馆，第 145 页。
- [9] 刘世儒（1965）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 [M]. 北京：中华书局（第 1 版），第 82-83 页。
- [10] 刘永华（2006）“V 个 X”结构多维度考察 [J].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第 5 期。
- [11] 李建成（2010）先秦两汉量词研究 [D]. 重庆：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45-47 页。
- [12] 刘振平，闫亚平（2019）“V 个 VP”中“个”的主观化走向——从主观赋量到主观赋形 [J].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13] 聂志平（1992）有关“得”字句的几个问题 [J]. 《汉语文字学》，第 7 期。
- [14] 任鹰（2013）“个”的主观赋量功能及其语义基础 [J]. 《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15] 邵敬敏（1984）“动+个+形/动”结构分析 [J]. 《汉语学习》，第 2 期。
- [16] 邵敬敏（1993）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 [J]. 《中国语文》，第 234 期。
- [17] 宋玉柱（1993）量词“个”和助词“个” [J]. 《逻辑与语言学习》，第 6 期。
- [18] 沈家煊（1995）语法化研究综观 [J].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操：“个”的语法功能演变分析

- [19] 释静, 释筠(南唐)吴福祥, 顾之川点校《祖堂集》[M]. 长沙: 岳麓书社出版, 1996年6月。
- [20] 石毓智, 雷玉梅(2004)“个”标记宾语的功能[J].《语文研究》, 第4期。
- [21] 王绍新(1989)量词“个”在唐代前后的发展[J].《语言教学与研究》, 第2期。
- [22] 王莉(2001)标示焦点:“动+个+名”中的“个”[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 [23] 王立凤(2005)“动+‘个’+形/动”结构中“个”字研究[D]. 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年12月。
- [24] 王彤伟(2012)“一介”之“介”非量词[C].《第八届中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长沙。
- [25] 夏园(2013)现代汉语“V+个+VP”结构分析[D].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26] 游汝杰(1983)补语的标志“个”和“得”[J].《汉语学习》, 第3期。
- [27] 游汝杰(1985)汉语量词“个”语源辨析[J].《语文研究》, 第4期。
- [28] 赵元任(1979)中译本: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29]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49页; 第121-122页。
- [30] 祝克懿(2000)析“动+个+形/动”结构中的“个”[J].《汉语学习》, 第3期。
- [31] 张伯江, 李珍明(2002)“是NP”和“是(一)个NP”[J].《世界汉语教学》第5期。
- [32] 张谊生(2003)从量词到助词——量词“个”语法化过程的个案分析[J].《当代语言学》, 第3期。
- [33] 张海涛(2010)“V+个+VP”结构中的“个”是宾语标记[J].《语言与翻译》第2期。
- [34] 张赫(2012)类型学视野的汉语名量词演变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55页。
- [35] Ahrens, K. (1994). Classifier Production in Normal and Aphasic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pp. 202-247.

Summary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个 Ge’:
Focusing on Its Function as Marker

Cao Zhi*

This paper studies the hist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s changes of ‘个 Ge’. Its first record use was a classifier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in China. Then, dating from the early Tang dynasty, it became further categorized as an ‘universal classifier’. The later from now, it's widely used as particle which dates from the late Tang dynasty, being further developed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paper also outlines what changed on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个 Ge’ from a classifier word into particle. By now,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个 Ge’ have been making big changes that from individual marker form into distinction marker form, then into finite marker form.

Keywords: ‘个 Ge’; grammatical function's changes; individual marker form; distinction marker form; finite marker form

* Part-time Lecturer,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